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上字第594號

上訴人 王智富

被上訴人 大鎮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櫻美

被上訴人 大銓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文哲

被上訴人 賴鎮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5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更一字第1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法，經審判長限期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同法第444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次按當事人在第二審程序聲請訴訟救助，經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其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得不待該駁回之裁定確定，即得以該當事人未繳納裁判費為由駁回其上訴（最高法院115年度台抗字第402號、115年度台抗字第40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上訴人不服原法院114年度訴更一字第10號第一審判決，於民國115年3月6日提起上訴，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4萬5,600元，惟未據上訴人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原審於同年月11日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繳納第二審裁判費10萬8,427元（見本院上字卷第81頁），該裁定於同年4月2日合法送達上訴人（見本院上字卷第85頁）。上訴人

01 雖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惟經本院於115年5月28日以115年
02 度聲字第216號裁定駁回（見本院聲字卷第21至22頁），於
03 同年6月21日送達上訴人（見本院聲字卷第23頁），業經相
04 當期間，上訴人仍未繳足第二審裁判費（見本院上字卷第17
05 頁所附自行收納款項收據、第151至161頁所附裁判費或訴狀
06 查詢表、答詢表、公務電話紀錄及收狀收文查詢資料），其
07 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8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
10 民事第十二庭

11 審判長法 官 陳筱蓉

12 法 官 翁儀齡

13 法 官 陳 瑜

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
18 書記官 王韻雅